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熹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7名,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黄克、冯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1名已离职但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的员工,同意公司将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3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获限限售股票总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于2021年5月19日;截至2022年5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实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 1.截至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内;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低于10%;(以上二者取高者)“解除限售期对应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5668亿元,比2020年归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增加32.29%,同比增长13.9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绩效考核结果具体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者,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者,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除1名离职员工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公司回购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共计117.438万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9.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比例(%)
黄克	总经理	21,216	0.00	6,368	14.812
陈海刚	副经理	21,216	0.00	6,368	14.812
冯毅	副总经理	21,216	0.00	6,368	14.812
李忠	副总经理	18,564	0.00	5,592	12.948
胡煜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564	0.00	5,592	12.948
陈俊	财务总监	18,564	0.00	5,592	12.948
冯阳	财务总监	27,132	0.00	81,436	19.084
合计(55人)		391,464	0.00	117,438	27.40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上限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3.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计划、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6人调整至5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2.96万股调整为391.46万股。

除上述调整意见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解除

限售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向监管部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性质和授予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3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3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经调整后回购的价格,即人民币5.23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8,45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86,767	3.27	-15,000	-0.00034	14,471,767	3.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374,557	96.73	-	-	428,374,557	96.73
总股本	442,861,324	100.00	-15,000	-0.0034	442,846,324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的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小,且回购资金使用量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43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9.8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性质和授予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461,810	99.9646%	17,6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暨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461,810	99.9646%	17,6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461,810	99.9646%	17,6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461,810	99.9646%	17,60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461,810	99.9646%	17,6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461,810	99.9646%	17,600

12.00.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650,910	99.6036%	1,808,500

12.0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650,910	99.6036%	1,808,500

1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1,461,810	99.9646%	17,600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1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印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海印转债”发行总量的39.06%。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应当停止交易。”“海印转债”到期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规定,“海印转债”将于2022年5月24日起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7日)，“海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印转债”转换为“海印股份”的股票。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2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印股份”和“海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22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程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